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1、针对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请结合具体会计处理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以上历年财务数据及盈亏结果的具体影响，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
- 3、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 1、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1）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统一认识，统一思想。
 -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工作开展自查，加强内部风险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 （3）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 （4）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厘清事实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陈述、申辩，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权益。
 - （5）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2、相关事项对2010年至2014年财务数据及盈亏结果影响的说明

因中国证监会最终处罚结果尚未确定，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具体财务数据须

待证据收集、申诉和听证完成，方能获得相对明确的追溯调整信息；且其涉及 2010 年至 2014 年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多项会计处理，最终影响还有待进一步确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1 号）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固得”）相关事项

调增公司 2012 年净利润 2,570,440.80 元，调整后公司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5,540,708.02 元；相应调减公司 2013 年净利润 2,570,440.80 元，调整后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为 555,387.40 元。

（2）关于公司未计提济南固得减值准备得的事项

调减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1,027,064.92 元，与前述事项（1）合并调整后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471,677.52 元。

（3）关于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入确认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所述的导致公司收入虚增及虚减的 215 套房屋和 6 间商铺的调查证据和具体细节，故无法测算此事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盈亏结果的影响。

（4）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待事务所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另行披露。

3、其他事项

（1）上述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的数据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结论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确定；

（2）公司及全体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负，如果公司处罚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若经追溯调整后有可能出现净利润连续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